





快

報

経持廉潔 勇往向前 KEEP INTEGRITY AND CARRY ON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



# 法務部辦理「廉潔教材 ALL-IN-ONE」司法記者茶敘

法務部日前舉辦「廉潔教材 ALL-IN-ONE」司法記者茶敘,茶敘中呈現為深化廉潔教育,廉政署所建置「廉潔教材資料庫網站」,有效整合跨域資源及運用教材推動廉潔誠信教育的成果。廉政署近年來偕同所屬各政風機構結合機關特色與資源,積極推動廉潔誠信教育,並運用創意及巧思,發展適合各學齡層學子的廉潔教材,如廉潔繪本、動畫、融入式教案等方式,將廉潔、正直、誠信等理念融入課程或教材內容,展現教材新穎活潑、趣味生動、深入淺出、引人入勝的面向。

為使廉潔誠信教育更深化擴展,廉政署積極 提升各政風機構所蒐集編製各式廉潔誠信教育 教材的效能,爰結合數位化的方式,打破時空 的限制,建置「廉潔教材資料庫網站」,收錄 各政風機構創意有趣的廉潔教材,成為教材資 源整合共享平臺,提供給各界推廣廉潔誠信教 育工作運用,進而相互激盪,啟發出更多元思 維與形塑更厚實的文化,讓廉潔誠信教育普及 在各角落,共同為建構國家廉能永續及下一代 廉潔誠信的生活環境而努力。(資料來源:法 務部廉政署)





重大刑案 國安案件檢舉電話 | 0800-566-666 【112.12.11-113.1.19 (24小時受理) 國安案件

🕲 最高檢察署 關心您



最高 2,000 萬元

**檢舉專線** 0800-024-09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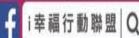












「依法行政」是法治國家 的核心價值,也是一切行 政行為,必須遵守的首要 原則。公務員依法律所賦 予的權力,執行職務、為 民服務,同時也擔負「廉 潔」、「便民」與「效能」 的期待與要求。

並不因難,公務員執行公 務,在法律範圍內,給予 民眾方便,人民得到再大 的好處,都是合法便民; 如果明知法律規範,卻故 意違反給予民眾方便,就 算只獲得幾塊錢,還是會 成立不法圖利。

圖利罪的成立與否可以用 兩個階段思考,第一階段 是「身分認定」,係確認 行為人是否為貪污治罪條 例的規範對象,也就是行 為人有無具備公務員的身 分;第二階段,則是「圖 利要件認定 | ,係確認行 為人是否具備符合圖利罪 的成立要件,包括:「明 知故意」、「違背法令」 及「獲得好處」等。

雨階段的所有認定要 件,都必須符合者,才會 成立圖利罪。公務員只要 對上述各項圖利要件,有 正確的法令認識,就能輕 鬆分辨「圖利與便民」的 行為,不必害怕誤蹈法網

公務員的圖利行為,除須 具備公務員身分外,亦須 符合「明知故意」、「違 、採購契約要項等則不會 反法令」、「獲得好處」 等三項圖利要件,才會認 定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6 條第1項第4款或第5款 務員服務法,尚難認定有 所稱的圖利罪。

成立圖利罪;另外,公務 員服務法並非此處所稱的 法令,公務員若僅違反公 違反法令。

圖利罪處罰故意犯,無 分辨「圖利」與「便民」 圖利的故意,則不會成 立圖利罪,例如:機關 考量是否與工程承包商 解約的行政考量時,是 以「尋找工程完工對機 關最有利的作法」為目 的,縱然承包商達反契 約已達解約程度,但機 關權衡所有情況,認為 不解約繼續督促工程進 度,為最有利機關的選 擇方式,自難以認定公 務員有明知故意的圖利 意圖。

> 同樣地, 圖利罪亦 不處罰過失犯,不能以 「公務員行為失當,使 人獲得不法利益」,就 推定自始即有明知違反 法令的故意。

從司法實務的見解,「圖 利與便民」最重要的區別 ,則是以「有無違背法令」 為重要判斷,違反法令的 範圍,包含:法律、法規 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 則及委辦規則、其他對不 特定多數人對外發生法律 效果的規定等,例如:公 務員違反僅具機關內部效 力的行政規則、契約條款

### (1) 須有圖利結果

圖利罪為結果犯,亦即要 有圖利的結果,才會成立 犯罪;若公務員雖有違背 法令的行為,但倘無人獲 得利益,仍難以成立圖利

### (2) 所謂不法利益

「利益」係指一切能夠足 使圖利對象(本人或他人) 的財產,增加經濟價值的 現實財物,及其他一切財 產利益,不論有形或無形 、消極或積極者,均屬之 。例如:免除債務、提供 擔保、授予權位、招待飲 宴或性招待等,且不限於 提供時,已經確定的利益 ,其他將來會發生的利益 、附條件的利益等均屬之 。但無論是否為財產上利 益,均應以「可轉換為財 產上的利益,並可計算其 數額者」為限。

### (3) 所謂圖利行為

圖利罪的成立,代表行為 人明知故意達反法令,讓 自己或他人有獲得具體不 法利益的結果。相對來說 ,從「便民」的角度審視 ,「便民」就是公務員依 法行事。

分辨「圖利」與「便民」並不困難,公務員執行公務, 在法律範圍內,給予民眾方便,人民得到再大的好處,都是 合法便民;如果明知法律規範卻故意違反,給予民眾方便, 就算只獲得幾塊錢,還是會成立不法圖利。

## 便民

- 依據法律執行公務
- 法律範圍內給予民眾方



- 明知法律規範故意違反
- 不論金額大小

公務員的圖利行為,除須具備公務員身分外, 亦須應符合「明知故意」、「違反法令」、「獲得 好處」等三項圖利要件,才會認定成立貪污治罪條 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或第5款所稱的圖利罪



違反 法令

好處



# |利| VS 便民

圖利 便民 行為人 是否明知故意 ▼無明知故意 有明知故意 ✓
✓
不違反法令 違反法令 ❤️合法利益 是否獲得好處 不法利益

## 便民之內涵

圖利與便民都是給予人民利益或好處,但圖利的行政行 為是不合法,而便民則是合法給予人民利益,所以圖利與便 民兩者並非不能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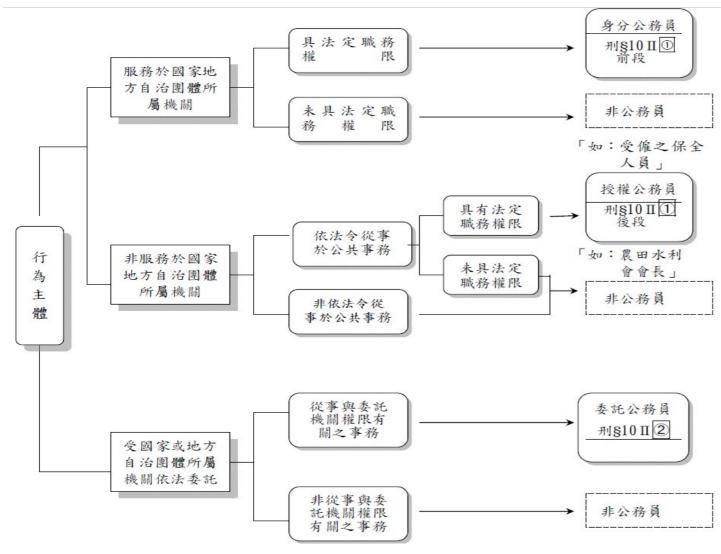
司法實務的見解,圖利與便民的最主要區別是以有無違 背法令為判斷。而從便民的角度看,便民就是依法行政



### 圖利罪之構成要件 犯罪主體適格 公務員之定義

刑法第10 條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務者。」







### 1、身分公務員

- (1)限具公權力性質之機關
- (2) 限具法定職務權限內容

有關身分公務員之法定職務權限,實務上法院判決解釋之內涵,大致可區分為二:

1)以法令規定之權限為基準

所謂法定職務權限,係指在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人員,其所從事之事務,須有「法令規定之權限」,只要公務員在其職權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事務,不以涉及公權力行使之事項為限,即無關權利之公行政行為或私經濟行為,均包含在內。

換言之,此等職務權限係因公務員服務於特定之機關,係在執行該服務機關之 法定事務權限,故公務員之法定職務應依附在機關本身職務權限。而此種職務權 限不能僅限定在機關組織對外的職權事項,縱屬機關組織單純內部之業務事項, 亦應包括在內。

再者,不論是國家或各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各機關之組織法規均有明確規 定其職務權限,不論其具體或抽象職權,應均作為公務員之法定職務權限。

②以職務列等表為基準

所謂法定職務權限,係指組織法所定之職權、編制及職等,其表格化後即成為公務員職務列等表,其餘不在職務列等表範圍者,縱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因其從事之職務與公權力無涉,自非刑法上之公務員。

然部分機關或組織並無職務列表等規範機關內部成員之職務權限,且所謂「職務列等表」乃是針對不同的職務,依照其工作權責以及所需資格,將對應適當職稱、官等與職等予以表列,其實與服務於國家機關組織成員之職務權限並沒有關連性。 故最終法定職務權限內容,仍應回歸機關組織本身之法定事務權限加以判斷。

### 2、授權公務員判斷標準

(1)公共事務之內涵

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之「授權公務員」,其主要判斷依據在於是否有依法令授權執行公共事務。所謂「公共事務」,不問其為國家或地方之事務,惟以涉及有關公權力行使之事項為限。

(2)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招標、審標、決標等訂約前三個階段為區分標準 依政府採購法第3條前段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辦理採購,須依 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故若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公營事業或公立學校之職員, 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項時,係屬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 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

### 3、委託公務員

所謂委託公務員,依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係指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依各級法院判決適用結果,具有委託公務員之身分者,包括:①台中商業銀行承辦代收汽車燃料使用之職員②勞工保險局非編制臨時人員,協助門診電腦報表分件工作③受農委會新竹糧管處(北區糧食管理處)委託辨理公糧稻米經收、保管、加工、撥付等業務者④教育部委託國立大學辦理生物奧運參賽計畫之承辦人⑤桃園機場福利促進委員會保稅倉庫櫃檯員,負責配合海關檢驗擔任關棧之櫃台員⑥受監理機關委託執行汽車檢驗之民間汽車保養公司之檢驗員⑦農會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地方自治團體委託辦理農業推廣業務之承辦人。